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92-NJPX-G2025-0010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扫雪防冻环保型融雪剂采购
使用单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货单位：江苏鸿森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项目编号：JSZC-320192-NJPX-G2025-0010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扫雪防冻环保型融雪剂采购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28 号 15 楼 1505 室

乙方：江苏鸿森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棉花工业园区交通路 11 号

甲、乙双方根据江北新区扫雪防冻环保型融雪剂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清单：

产品名称	产品分项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环保型融雪剂		鸿森品牌	吨		899	据实结算
合计(元)				¥		

1.2 供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1.3 质保期：3 年

1.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下单价为(大写)人民币 899 元/吨。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 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应急配送、装卸、日常贮存、配套存储、保险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质保期内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款不变。

(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磋商时的响应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2.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义务

4.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4.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4.3 乙方权利

4.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4.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4.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4 乙方义务

4.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供货方案、安装及调试、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项目质量。

4.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4.5 采购人首批采购400吨或以上融雪剂作为应急储备;乙方须另外配套储备400吨融雪剂在江北新区仓存点,以确保遇重大雪情应急供应。每轮雪情后,采购人根据融雪剂使用实际情况补充采购。

4.4.6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送订货单,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订货单后,应立即安排配送,在8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为准,确保在预警前配送到位。乙方及所属江北库区在极端天气前建立应急保供小组实施24小时值班,保证采购人应急物资随到随提、保证现场及时撒布。

4.4.7 供货前采购或生产的融雪剂必须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报采购人备案，否则将视为该融雪剂不合格，采购人拒绝接受。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产品、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服务期结束时止。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8.3 款的约定支付。

8.3 付款条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验收合格后结算支付。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1.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1.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1.4-1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4.1 合同及附件；
 - 14.2 中标通知书；
 - 14.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14.4 招标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 14.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